

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2025 年 4 月）

申請人須知

在填寫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2025 年 4 月）（以下簡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表前，請細心閱讀此「申請人須知」，並保存此「申請人須知」作參考，直至收到測試成績為止。

測試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截止申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5:00 (香港時間)

-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各項(但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 (b) 測試名額有限，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申請，並會在 2025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及測試詳情。教育局亦會以手機短訊提醒申請人留意有關電郵。**任何更改測試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意參加是次《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應不時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 有關測試的更新，並細閱有關詳情。
 - (c) 測試成績會於測試後的一個月內**以郵寄方式**發出。
 - (d)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測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透過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內公布。
 - (e)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92 5709、電郵至 tpdsdt@edb.gov.hk 或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10 室與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

申請資格

是次測試的申請人必須持有學士學位或將在 2024/25 學年或 2025/26 學年內獲取學士學位。未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或不會在 2024/25 學年或 2025/26 學年獲取學士學位的人士並不符合是次測試的申請資格。他們可參加教育局於 2025 年 6 月 22 日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1) 申請人必須：

- (a) 是現職教師及已獲取學士學位，並擬轉職到另一所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或**
- (b) 將於 2024/25 學年或 2025/26 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並擬入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或**
- (c) 已獲取學士學位，並非現職教師，但擬入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

[註：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教育局通函第 186/2024 號及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以了解有關事宜。]

申請方法

- 2)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9-De1B3PCo/tc/>) 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遞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申請。



- 3) 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人重複遞交申請表，教育局只會處理最新 (最後遞交) 的申請表。
- 4) 教育局**不接受**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過期遞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免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時，網上申請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未必能夠於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
- 6)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成功遞交申請表後，系統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一組格式為「EDB039xxxxxxxxxx」的參考編號)的確認通知書。另外，申請人如欲以電郵接收確認通知書，**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須妥善紀錄及保存申請編號至測試完結為止**。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未能獲取申請編號，請重新遞交申請表。
- 7) 教育局會在 2025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如申請成功，教育局會在上述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測試詳情。教育局亦會以手機短訊提醒申請人留意有關電郵。為免錯失任何通知，申請人有責任於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並確保其電郵帳戶能接收教育局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 (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申請人如在**2025 年 4 月 2 日**仍未收到上述電郵，請致電 2892 5709 或電郵至 tpdsdt@edb.gov.hk 與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與學校教學人員招聘

- 8)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
- 9)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考生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及格。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載列於教育局網頁。
- 10) 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學校教學人員職位的人職要求。有意申請學校教學職位的人士，應參照個別招聘學校的職位申請程序。學校會核實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按其校本機制處理。

個人資料保密

- 11)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測試成績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學校招聘有關的事宜。在遞交申請表後，如要更改或索閱申請表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向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提出申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10 室或電郵至 tpdsdt@edb.gov.hk。

- * 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 *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表並非學校教學人員職位的申請表。擬申請學校教學職位的人士，應參照個別招聘學校的職位申請程序。